

中華民國10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3日（星期六）至4月16日（星期二）。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小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1號，電話：(03)9383792）

（二）練習場地：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小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1號，電話：(03)9383792）

三、競賽項目：

（一）高男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55.00 公斤以下（含55.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61.00 公斤以下（55.01公斤至61.00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68.00 公斤以下（61.01公斤至68.00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76.00 公斤以下（68.01公斤至76.00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76.01 公斤以上

2. 個人型

（二）高女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48.00 公斤以下（含48.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53.00 公斤以下（48.01公斤至53.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59.00 公斤以下（53.01公斤至59.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59.01 公斤以上

2. 個人型

（三）國男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52.00 公斤以下（含52.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7.00 公斤以下（52.01公斤至57.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3.00 公斤以下（57.01公斤至63.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70.00 公斤以下（63.01公斤至70.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70.01 公斤以上

2. 個人型

（四）國女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47.00 公斤以下（含47.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54.00 公斤以下（47.01公斤至54.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54.01 公斤以上

2. 個人型

四、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4月13日 星期六	09:00~10:00	國男組個人型	A	09:00~10:00	國男組個人型	B
	10:00~11:30	國男組對打第一量級	A	10:00~11:30	國男組對打第一量級	B
	11:30~12:30	國男組對打第二量級	A	11:00~12:30	國男組對打第二量級	B
	14:00~15:00	國男組對打第三量級	A	14:00~15:00	國男組對打第三量級	B

	15:00~16:00	國男組對打第四量級	A	15:00~16:00	國男組對打第四量級	B
	16:00~17:00	國男組對打第五量級	A	16:00~17:00	國男組對打第五量級	B
日期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4月14日 星期日	09:00~10:30	國女組個人型	A	09:00~10:30	國女組個人型	B
	10:30~12:00	國女組對打第一量級	A	10:30~12:00	國女組對打第一量級	B
	14:00~15:00	國女組對打第二量級	A	14:00~15:00	國女組對打第二量級	B
	15:00~16:00	國女組對打第三量級	A	15:00~16:00	國女組對打第三量級	B
日期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4月15日 星期一	09:00~10:00	高男組個人型	A	09:00~10:00	高男組個人型	B
	10:00~11:00	高男組對打第一量級	A	10:00~11:00	高男組對打第一量級	B
	11:00~12:00	高男組對打第二量級	A	11:00~12:00	高男組對打第二量級	B
	14:00~15:00	高男組對打第三量級	A	14:00~15:00	高男組對打第三量級	B
	15:00~16:00	高男組對打第四量級	A	15:00~16:00	高男組對打第四量級	B
	16:00~17:00	高男組對打第五量級	A	16:00~17:00	高男組對打第五量級	B
日期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4月16日 星期二	09:00~10:00	高女組個人型	A	09:00~10:00	國女組個人型	B
	10:00~11:00	高女組對打第一量級	A	10:00~11:00	國女組對打第一量級	B
	11:00~12:00	高女組對打第二量級	A	11:00~12:00	國女組對打第二量級	B
	13:00~14:00	高女組對打第三量級	A	13:00~14:00	國女組對打第三量級	B
	14:00~15:00	高女組對打第四量級	A	14:00~15:00	高女組對打第四量級	B
※本表為預定之賽程時間表，實際賽程若有變動，以大會公告為主。						

※ 當日參加對打比賽選手之過磅時間：08:00—08:40

五、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01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10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得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規定：

1. 國中部：以8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 高中部：以8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大會醫師得視選手身體狀況裁決是否適宜出賽)

(四) 參賽資格

1. 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各組各量級至多以3人(含個人型)為限。

2.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3. 每一運動員參加對打賽以一量級為限，重複註冊報名參賽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六、報名：

(一) 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不足2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規則實施，但部分條文依現狀參考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舉行賽會現況訂定之規則實施。

(二) 抽籤：裁判會議後由大會裁判長、競賽組長主持抽籤儀式，以電腦抽籤。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修改之異議。同一參賽單位選手不予排抽。上一屆同量級前四名列種子。

(三) 比賽制度：採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Repechage system)。

(四) 比賽細則：

1. 過磅：各量級於競賽當日上午8:00-8:40過磅。選手過磅時應攜帶選手證，未攜帶選手證者，不得參加過磅。選手過磅時，以赤足，著短褲、運動衫並禁止飲食及無關人員進入過磅室(含教練及非擔任過磅裁判者)。過磅逾時以棄權論，以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不得更改比賽級別。

2. 參加比賽選手應穿著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之服裝與護具出場比賽。(依世界空手道聯盟規定，參加對打比賽選手須自備配戴護齒、拳套、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身體護具、色帶及護胸(女子組)、面具(國中組)；內穿式護陰是可允許使用的，但活動式塑膠杯之下襠是不被允許的。)大會比賽現場將準備國中組面具供選手借用。

3. 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教練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指導席上，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選手犯規處置。代表隊教練進入指導席位，應著代表該隊之運動服，並不得大聲喧嚷、干擾比賽進行或侮罵裁判行為，違者，由該場執行裁判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或令其出場。情節重大者，則提請審判委員會處罰之。

4.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教練或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選手或教練一年內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5. 選手與教練憑選手證/教練證入場參賽/指導，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比賽。比賽時如有一方棄權，對方選手仍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

八、器材設備：參採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或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規定辦理。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以下簡稱空手道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共五人，召集人及委員由空手道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2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2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一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空手道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於該場比賽時（結束前），該場地裁判員未離場時，向審判委員提出申訴。

（二）所有相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團體總錦標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仍同分者，依序採計「金牌選手得分總數」、「銀牌選手得分總數」、餘此類推乃至「第八名選手得分總數」計算，以得分高者為優勝。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02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小。（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1號）

二、裁判會議：訂於102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小。（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1號）